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2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31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4.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595.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31 万元，尚未使用 61,574.69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9,951.4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0,590.35 万元，尚未使用 99,361.06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北京涪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065.5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7,065.53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8,983.9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8,983.98 万元。

（5）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2,868.3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2,868.31 万元。

（6）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132.07 万元。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定增结项募投项目北京涪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2.81 万元，全部用于本定增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184.8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60,184.88 万元。

（7）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北京涪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330.9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6,278.15 万元，尚未使用 2,052.81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2.81 万元全部用于定增募投项目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8）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9,704.9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521.37 万元，尚未使用 38,183.54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9）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30,572.5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30,572.5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78,085.44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99,119.29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0	1.53%-3.90%	95.36-243.0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中心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12517
委托认购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期限	91 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9000%（年率）
挂钩指标	新西兰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水平	基准值 -0.0070
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观察期 / 观察时点	2022 年 2 月 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费用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中心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选择的中国银行，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2、本次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8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51,627,844,863.52	58,086,871,362.91
负债总额	36,543,347,929.50	40,464,297,389.8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762,198,540.30	17,432,122,9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870,938.62	2,537,791,412.20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

公司除募投项目以外的项目支出及营运资本支出主要靠自有资金、外部借款以及债权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51,131.9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 1.61%。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收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43.01	-
2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59.97	-
3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41,000	41,000	204.89	-
4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4.96	-
5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25,000	-	-	25,000
合计		118,000	93,000	482.83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	
总理财额度				116,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国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8,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7%，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担保主体
国联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85,000.00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国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部分主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1 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工艺品、花卉、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医疗器械（限 I 类、限 II 类）；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7,84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1,041.80 万元，净资产为 46,805.7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0,727.41 万元、净利润 21,531.05 万元。

2、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3 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品、针纺织品、纸浆、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卫生用品、专用设备、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006.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193.55 万元，净资产为 9,812.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6,678.13 万元、净利润 5,000.55 万元。

3、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10 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品、玻璃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肥、饲料、新鲜水果、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043.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78.38 万元，净资产为 7,764.7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648.55 万元、净利润 3,895.37 万元。

4、宁波纸多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996 号前洋之星广场 1-1 号楼 515-4 号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仅限办公）（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8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33.17 万元、净资产为 754.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92.60 万元、净利润 233.64 万元。

5、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 228 弄 1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尹海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26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2.34 万元、净资产为 2,079.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81.74 万元、净利润 1,098.54 万元。

6、宁波粮和油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3-1-8

法定代表人：纪静静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纸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72.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77.38 万元、净资产为 694.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122.24 万元、净利润 143.03 万元。

7、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3-1-30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692.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012.33 万元，净资产为 20,679.9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565.74 万元、净利润 14,233.12 万元。

8、张家港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贝贝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观赏植物、矿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装潢装饰材料的网络销售；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经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23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79.19 万元、净资产为 7,455.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778.80 万元、净利润 817.27 万元。

9、宁波中玻嘉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4-1-13 室

法定代表人：赵金恒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43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88.97 万元、净资产为 5,544.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931.48 万元、净利润 3,643.65 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7%，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PCH50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7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海）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伙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羽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恒益晖盛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及王鹏超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5 日正式签署了《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合伙人中，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制的实体；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的核心交易要素如下：

1、合伙企业的名称：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方向：重点关注数字经济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孵化、产业互联网和产业元宇宙领域未上市创新模式企业、数字技术和解决方案生态圈高新技术企业等，但不限定上述领域的最低投资比例。

3、存续期及管理运作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的管理运作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三个周年日前一天止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四年为退出期。

4、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独立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和其议事规则的相关约定选择、决策（包括投资和退出决策）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2 名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 名成员从独立的外部行业专家中遴选，并经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决议通过后任命。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名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如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应当包含 2 名外部行业专家委员。

6、管理费：合伙企业管理运作期内，管理费按年度计提，对于合伙企业管理费的收取，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年向基金管理人北京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7、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合伙企业管理运作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按年度计提，对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的收取，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年向普通合伙人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8、收益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取得任何现金收入时，应尽快在扣除合伙企业层面日常经营费用、代垫费用、合理预留的合伙企业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清算费用后，按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原则，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成本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包括本项目的投资本金及筹建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等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

(2)其次，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合伙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年单利 8%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按照从每期投资于本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起算至收回对应实缴资本之日为止）；

(3)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之和除以百分之八十（80%）再乘以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收益分成：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三）基金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TL074

基金名称：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